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1日以短信、电话、邮件等形式发 出会议通知,2024年9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 利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 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安 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安徽 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 告编号: 2024-045)。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及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之间及其他需要激励的人员,均为与公司(含子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含劳务关系)的人员。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7日